

湖南中烟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素面镭射淡金卡纸

采购项目（2025.2-2027.2）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素面镭射淡金卡纸采购项目（2025.2-2027.2）（招标编号：JYZX-ZB-NX-2025-00004）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批准，招标人为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100%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接受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素面镭射淡金卡纸采购项目（2025.2-2027.2）。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白沙（硬新精品白沙二代）生产用纸张采购，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标准”。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本项目中标人数量：3家，供货比例为第一名50%，第二名30%，第三名20%，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项目采购实际需求供货，因质量问题造成退货部分的订单不补。

（四）采购服务周期：9个月（2025年02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02月24日，按订单约定时间交货。

（五）服务地点：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张库。

（六）项目投资估算：4251.235296万元（含税）。

（七）招标控制价：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以单价及总价控制，为含税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注册的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为招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二）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

（三）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柜台查询、自主查询均可），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须为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4.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五)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 对下列情形, 招标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 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①被列入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不良行为供应商, 且在禁止期内的。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 且在有效期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且在有效期的。③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 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 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 行贿认定数额在100万元以内, 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 2. 行贿认定数额在100(含)-500万元, 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 3. 行贿认定数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 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注: 需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3个网站截图或报告(开标现场查询复核)。

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人明示的《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中列举的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人明示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中列举的不良行为记录。
5. 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是否需要样品的递交

否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年1月23日08时30分到2025年2月6日17时30分;

(一)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上述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 注册完成后进行报名, 审核通过后即可购买招标文件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 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公户转账), 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银行账号: 6405 0122 0100 0000 1478

(二)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 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 公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通过苹果App Store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中招互连”APP, 也可打开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单位证书购买、单位签章制作、登录平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操作, 之后扫码登录投标管家进行项目报名)。

(三) 技术支持: 在国信创新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



请拨打国信 e 采平台服务支持电话(电话号码详见国信 e 采平台网站)。

(四) 发票说明: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需完善企业信息中的银行账户并上传一般纳税人证明, 同时请上传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公司在评标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标单位填写的邮箱地址发送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开、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二)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 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投标人通过手机 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扫码加密, 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变更: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 投标文件解密: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完成后, 投标人需要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或者硬件 CA 加盖被授权人个人签名或公章,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一) 远程解密: 投标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使用原投标电脑通过《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手机与电脑需同时具备)。建议投标电脑应使用含有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 同时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二)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三) 开标地点: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开标厅(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十九楼 1903 室, 投标人不需现场参加)。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官先生 联系电话: 0953-5086903

地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宁夏弘德工业园区经三路西侧

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十九楼 1903 室

联系人: 李云峰、蒋坤、张劼 联系电话: 0951-7600660/760060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